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副总经理辞职情况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巴根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巴根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巴根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，辞职生效后，巴根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巴根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聘任副总经理情况

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郭海全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国俊、赵新春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目前，董国俊、赵新春均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董国俊、赵新春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

附件：董国俊、赵新春简历

董国俊：男，1975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。曾任北方股份公司行政事务部副经理、国际合作部经理、营销公司国际部经理，现任北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。

赵新春：男，1980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在职工程硕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北方股份公司质量保证部产品检验部三级副经理、客户服务中心副经理、客户服务中心经理，现任北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。